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县级配套资金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635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王国胜 (签章)

联系人：崔银刚

联系电话：15029381117
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5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县级配套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5.94	15.94	100.00	10	100.00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.94	15.94	100.00	-	100.00		
	其他资金			0.00	-	0.0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为困难群众冬季用煤取暖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				困难群众冬季用煤取暖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取煤用煤运送数	≥695 吨	695 吨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补贴标准	≤230 元/吨	230 元/吨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困难群众取暖条件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
		度指标						
	总分					100	100	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为困难群众冬季用煤取暖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县级配套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				
资金金额		年度资金总额	15.94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.94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年度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	为困难群众冬季用煤取暖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				困难群众冬季用煤取暖，能够有效保障群众冬季正常取暖，缓解群众用煤困难，让群众过个温暖祥和的冬季。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	
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取煤用煤运送数	≥695 吨	695 吨	
		质量指标	经费发放准确率	=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经费发放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补贴标准	≤230 元/吨	230 元/吨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困难群众取暖条件	有所改善	有所改善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县级配套资金项目，财政下达资金15.94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已全部兑现完毕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2024.4.2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支困难群众用煤拉运费	15.94

合计	15.94
----	-------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

困难群众冬季取暖用煤运费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共 4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90 分，资金执行率为 100%，得 10 分，共计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0 分，自评得分 50 分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数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2.质量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3.时效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4.成本指标，共 12.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2.5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30 分，自评得分 3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

以政府监督为主，保障资金及时兑付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：

无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王金玉	镇长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
吴晓军	财政所所长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
吕鹏鹏	报账员	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	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